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29 号



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29号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宝”）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居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安居宝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居宝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居宝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安居宝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江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9号）同意，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532,733.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3,467,261.80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4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9,800,142.50元，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26,805.14元，待支付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04,054.1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22,796,017.9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3,893,924.44
加：待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604,054.16
利息收入	40,349.36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注 1）	20,495,727.90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2,300,29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742,310.06
其中：待支付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04,054.16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28,107,320.40 已超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金额 28,000,000.00 元，超出部分为该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施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履行中。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见下文“（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 2”】分别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开户行名称	银行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41162518013001193556	742,310.06	活期存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岭南支行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41899999603000026679	61,000,000.00	通知存款
		820000330202233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61,742,310.06	

注 1：通知存款账户为系统自动生成，依托于活期账户而存在，资金进出均需通过募集资金专户。

注 2：由于银行系统自身管理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辖下分支机构，需以广东省分行名义对外签署协议，加盖广东省分行合同专用章。故公司与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协议，并指定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白云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通知存款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467,26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96,01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96,16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 生产建设项目	是	355,000,000.00	65,467,261.80	2,300,290.00	4,488,840.00	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00.00	28,000,000.00	20,495,727.90	28,107,320.40	10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慧门禁系统服务 运营拓展项目	是	115,00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00.00	93,467,261.80	22,796,017.90	32,596,160.4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原因为: 近两年来, 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 房地产行业下滑趋势进一步加剧, 项目需求减少、延迟。为稳健经营, 防控风险, 公司适度调整资源投入, 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同时为保证项目更高质量地实施, 公司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 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决策, 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未达计划进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42,310.06 元, 募集资金账户通知存款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61,742,310.06 元 (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未置换、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存放在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